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 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並非其中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證券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不得在未遵照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信息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任何 發售將會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Guangxi Fina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3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3.60厘息有擔保債券（「本債券」）
（股份代號：40469）

由下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評級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銀行（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農銀國際

建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北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光銀國際

中金公司

平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

民銀資本

信銀資本

東興證券（香港）

廣發證券

海通國際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本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上市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周煉先生、徐幼華先生、盧嘉林先生及李祖連先生。